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清单

序号	承诺文件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7-4-1-1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4-1-9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7-4-1-15
4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7-4-1-21
5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7-4-1-27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4-1-33
7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4-1-42
8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7-4-1-47
9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4-1-55
10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7-4-1-63
11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	7-4-1-67

##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边书平  
边书平

2020年12月18日

##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边书平  
边书平

应京芬  
应京芬

2020年 12月 18日

##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上述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上述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本人上述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5、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边书平 边书平

赵国才 赵国才

付丽梅 付丽梅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国才 赵国才

付丽梅 付丽梅

2020年12月18日

## 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针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

一、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述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上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不存在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孙春海

孙春海

王 勇

王 勇

张 丹

张丹

那洪繁

那洪繁

李 珂

李珂

2020年12月18日

##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边书平  
边书平

2020年12月18日

##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边书平  
边书平

应京芬  
应京芬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

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边书平  
边书平

2020年12月18日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边书平  
边书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边书平  
边书平

应京芬  
应京芬

2020年12月18日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边书平 边书平

边可仁 边可仁

赵国才 赵国才

付丽梅 付丽梅

丁云龙 丁云龙

李文 李文

鞠宏毅 鞠宏毅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边可仁 边可仁

赵国才 赵国才

付丽梅 付丽梅

李海兵 李海兵

2020 年12月18日

##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由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哈尔滨森鹰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边书平

边书平

2020年12月18日

##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由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边书平  
边书平

2020 年12 月18 日

##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函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并披露了《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由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并认定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数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边书平  
边书平  
应京芬  
应京芬

2020年12月18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郑重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之  
签署页）

发行人（盖章）：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边书平

边书平

2020年12月18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边书平  
边书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函》之  
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边书平  
边书平

应京芬  
应京芬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为2,370.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周期，在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短期内难以获得较高收益，从而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因此，投资者面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强化研发与技术优势、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在现有研发投入水平上，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力度，实现研发投入与销售收入同步增长，并形成可持续的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机制。

公司将紧紧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建立和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用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与客户形成互利共赢关系，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成为国内节能木窗领域的顶尖和标杆性企业为目标，持续、健康地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 2、提升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生产环节管控，改进生产产品质量控制流程，提高生产组织管理水平，合理控制公司运营成本支出，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公司还将努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投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边书平  
边书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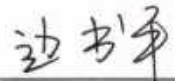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边书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  
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边书平  
边书平

应京芬  
应京芬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  
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边书平 边书平  
赵国才 赵国才  
丁云龙 丁云龙  
鞠宏毅 鞠宏毅

边可仁 边可仁  
付丽梅 付丽梅  
李文 李文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边可仁 边可仁  
付丽梅 付丽梅

赵国才 赵国才  
李海兵 李海兵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就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在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优先条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6、差异化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述所指“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且大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募投项目除外。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哈尔滨恒源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边书平  
边书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郑重承诺：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公司（盖章）：哈尔滨森鹰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边书平  
边书平

2022 年 12 月 18 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边书平  
边书平

2020 年12月18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边书平  
边书平

应京芬  
应京芬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边书平 边书平  
赵国才 赵国才  
丁云龙 丁云龙  
鞠宏毅 鞠宏毅

边可仁 边可仁  
付丽梅 付丽梅  
李文 李文

全体监事签名：

孙春海 孙春海  
张丹 张丹  
李珂 李珂

王勇 王勇  
那洪繁 那洪繁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边可仁 边可仁  
付丽梅 付丽梅

赵国才 赵国才  
李海兵 李海兵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如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边书平

边书平

2020年12月18日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边书平  
边书平

2020年12月18日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边书平  
边书平

应京芬  
应京芬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边书平	<u>边书平</u>	边可仁	<u>边可仁</u>
赵国才	<u>赵国才</u>	付丽梅	<u>付丽梅</u>
丁云龙	<u>丁云龙</u>	李文	<u>李文</u>
鞠宏毅	<u>鞠宏毅</u>		

全体监事签名：

孙春海	<u>孙春海</u>	王勇	<u>王勇</u>
张丹	<u>张丹</u>	那洪繁	<u>那洪繁</u>
李珂	<u>李珂</u>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边可仁	<u>边可仁</u>	赵国才	<u>赵国才</u>
付丽梅	<u>付丽梅</u>	李海兵	<u>李海兵</u>

2020年12月18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边书平  
边书平

2020年12月18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边书平  
边书平

应京芬  
应京芬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收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关联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边书平  
边书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收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关联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边书平  
边书平

应京芬  
应京芬

2020年12月18日